

经济法总论教学大纲

前 言

教学目的及要求

通过绪论的教学，使学生了解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科的地位、特点，初步理解经济法学的学科思想与学术精神，初步了解与运用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了解经济法学的体系。绪论是理解、掌握经济法学的入门知识。要求学生开阔视野，破除思想的禁锢，培养研读精品学术著作的兴趣，掌握经济法学的研究、学习方法。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特点。教学难点是经济法学的学科思想与学术精神，经济法学的研究、学习方法。

教学时数 2 课时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重要的法学学科之一，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经济法学的内容、体系。

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为：中外经济法史；中外重要的经济法的制定与修订背景，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中外典型的经济法事例、案例；中外经济法学的学术史，中外经济法学的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

二、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学科

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取决于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国家教育部等部门将其定位于法学本科的十四门主干课程之一，经济法学可作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被许多高等院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三、经济法学的特点

（一）边缘性学科

学习经济法学，要全面地知晓、运用法学各个领域的知识，特别是综合运用法理、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理论。学习经济法学，不仅仅要运用法学学科分析的方法；而且要学会运用其他学科的分析方法。

（二）新兴性学科

经济法学在世界上只有近 100 年的历史，在新中国只有 20 余年的历史。

（三）挑战性学科

经济法学在理论上定论较少、流派纷呈，法律数量多、内容丰富、更新速度快，时时催人奋进，富于挑战性。

四、经济法学的学科思想与学术精神

（一）经济法学的道德观

（二）经济法学的价值观

（三）经济法学的法律观

五、经济法学的研究、学习方法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在研究方法方面具有超越性、边缘性的特点。研究经济法学，不仅仅要运用传统法学的分析方法，而且要运用现代法学的分析方法；不仅仅要运用法学分析的方法，而且要学会运用其他学科的分析方法，如经济学、社会学等。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为：

- 1、逻辑推理
- 2、价值判断
- 3、规范分析
- 4、实证分析；
- 5、法社会学
- 6、法经济学
- 7、历史分析
- 8、比较法学

上述方法均可被同学们尝试作为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

六、经济法学的体系构成

经济法学的体系及其构成，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经济法的体系和构成。因此，经济法学的体系通常由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各部分组成，并依其内在规律进行安排。

经济法的体系不完全等同于经济法学教学体系。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在尊重认知规律的基础上，出于教学需要，对前者加以重新编排。

经济法学的体系包括总论与分论。总论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分论为经济法具体制度的理论。本大纲侧重于经济法学总论，主要内容是：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与地位，经济法的理念与原则，经济法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体系涉及一些分论内容。

复习与思考题：

- 1、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2、谈谈你对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性学科的看法。
- 3、谈谈你对经济法学是一门挑战性的学科的看法。
- 4、你现在对经济法学的学科思想与学术精神理解到什么程度？
- 5、你能够理解、运用哪些经济法学的研究、学习方法？
- 6、如何认识经济法学体系的构成？

参考文献目录：

- 1、[日] 厚谷襄儿 丹宗昭信：《现代经济法入门》，李锡忠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 2、[法]阿莱克西·雅克曼 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3、[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教学目的和要求

全面了解经济法产生、发展轨迹，掌握在经济法产生、发展过程中的代表性事件及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对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经济根源和法律、法学背景根源有初步认识。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不同国家在经济法产生、发展过程中的代表性事件及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经济根源及法律与法学背景根源。教学难点是世界各国为什么会有如此不同的发展方向和现状。

教学时数 6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产生

1、“经济法”概念的出现（18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

摩莱里《自然法典》（1755 年）

德萨米《公有法典》（1844 年）

蒲鲁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1865 年）

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1906 年）

2、法学概念上“经济法”的产生（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

“经济法”（Wirtschaftsrecht）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

原因：

德国在战时及战后一段时期大力推行经济管制，制定了以“经济法”命名对重要物资实行社会化的特殊立法；

德国法学追求概念结构的缜密性和理论的精密性，将上述社会化的特殊立法作为极为理想的研究素材。

（二）经济法立法的产生

1、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国家规制市场的法律（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

此一时期，西方国家陆续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经济的负面作用开始显现。为缓和领域以及社会领域的矛盾及冲突，出现了一些新的立法。这些法律认可国家直接干预私人经济活动，与自由放任经济时期的法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2、“战争经济法”的出现（20世纪初）

德国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战时及战后一段时期大力推行经济管制，于1919年制定了以“经济法”命名，对重要物资实行社会化的特殊立法。

（二）经济法立法的发展

1、世界经济危机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1929年--1945）

20世纪20年代末，为应对世界经济危机带来的问题，主要西方国家纷纷抛弃不干涉立场，用政府的有形之手涉入市场，以挽救崩溃了的经济，缓和社会矛盾。其典型事件为美国“罗斯福新政”。为达此目的制定的法律被学者形象地概括为“危机对策经济法”。

30年代末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德日等战争发起国家及其他参战国，运用强制手段，全面掌控国家经济，将其纳入战时体制。为达此目的制定的法律继续延续“战争经济法”的特征。

2、战后经济法的发展（1945年--1989年）

战后经济法的发展方向，在德国和日本，初期表现为制定法律解散财阀，禁止垄断，恢复市场竞争秩序。进入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后，表现为运用宏观调控手段，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使国民经济稳步协调发展经济法进入理性发展阶段。

3、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经济法（20世纪90年代以后）

经济全球化是对20世纪后叶各国经济不仅仅以国内、进而以世界作为统一大市场的舞台，所上演的竞争与合作剧目的一种描述，其中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的贸易规则为主要篇章。在多边谈判中，各国政府都或多或少地修正了本国法律与世贸规则冲突部分，使得国际间贸易规则不断趋同。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纠纷解决机制的创建，使得国际法第一次具有了国内法的价值。世贸规则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各国法律的走向。

二、前苏联（现俄罗斯）、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前苏联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前苏联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在政权巩固以后，经济活动以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主要是国有企业、集体农庄）为载体，主要由国家计划掌控，私法没有生存的土壤。公共权力的运作基本依靠国家政策和行政指挥，以控权法为特征的公法也缺乏生存的空间。

2、现俄罗斯经济法的现状

90年代初，前苏联解体。俄罗斯走上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道路，为调整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制定了民法典。同时，为实现宏观调控的目标，国家加强了有关金融领域的法律监管；为防止市场失灵，应对新的纠纷和冲突，制定了体现国家“有形之手”对市场规制的环境保护法、消费者保护法等法律；并且在1995年颁布了竞争法（全称《关于竞争和在商品市场中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设置了专门的机构——联邦反垄断局。

（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

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如匈牙利、保加利亚、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二战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为消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政府纷纷采用直接控制的方式发展本国的经济。与此相适应，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公有制的实现，以及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计划合同的履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唯一一部经济法典，全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2、东欧国家经济法的现状

随着东欧巨变，这些国家走上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道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采取经济放任政策，国家仍负有宏观调控以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职责。体现在法律方面，1990年匈牙利颁布了《禁止不正当竞争法》及同年波兰颁布了《反垄断法》，这些就是很好的例证。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经济法

1、1949 年之前的经济法

国民党政府执政期间，在法律等方面仿习德日两国，经济法的立法也不例外。二十世纪 20 年代末至 40 年代，颁行了大量国家干预、管制社会经济的法律，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法律并未全面实施。

2、台湾地区的经济法（1949 年至今）

国民党政府到台湾后，延用了在大陆时期制定的法律。初期，为休养生息，并未过多干预经济活动，而是鼓励私人投资兴办实业，尊重民间交易习惯，积极吸引外资，经济逐步进入快速发展轨道。80 年代以来，为加快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支持岛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台湾政府颁布及完善了一系列与对外贸易有关的法规；同时，为使经济持续良性发展，实施了有关资源和能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法律，特别是出台了公平交易法和贸易法等典型的经济法。

（二）新中国的经济法

1、改革开放前的经济法（1949 年—197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大量的社会关系依靠政策、政府命令予以调整。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由于思想上的误差，没有及时转向以法治国的道路，并且随着一场场政治运动，仅存的法律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实施，到了文革时期则被毁灭殆尽。因此，这个时期，可以说有政府管理经济的实践，却几乎没有相关的法律成果。

2、改革开放后至入世前的经济法（1979 年—2000 年）

1979 年至 1986 年，由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有关经济的立法受到重视且发展迅速，对这些法律的研究也空前繁荣起来。国家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法律，政府有关农村土地承包、工商税制改革的条例等相继出台。

由于我国当时没有民法，加之这些法律法规直接规范经济活动，遂被冠之以“经济法”的称谓。这期间，大批学者积极研究借鉴前苏联以及日本、德国的经济法现象和经济法成果，使经济法学成为显学。

1986 年之后，从《民法通则》的颁布，到统一《合同法》的实施，私法走进社会主义中国的舞台。经济法与民法几经磨合，逐渐找到了各自的

定位，共同担当起国家对经济的法律调整的使命。

据统计，二十多年来，我国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达几千件。《中国人民银行法》、《预算法》、《公司法》、《税收征管法》、《证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土地管理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即涉及宏观经济调控又涉及微观市场规制，显示出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越来越趋于理性，也越来越法律化。

3、入世对我国经济法的影响（进入 21 世纪后）

我国入世过程中，与各成员国签定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不仅是我国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渊源之一，更是我国政府对国内市场经济活动及参与国际贸易时应承担的权力义务的依据。

世贸规则本身以及我国入世几年来的实践表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在两个方向展开，一是政府必须对市场管理监督，二是政府不得直接介入市场，同时必须对管理监督的不当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后者，必须建立立法违宪审查制度及抽象行政行为可诉制度。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根源

一、社会经济根源

（一）经济根源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任何国家在任何年代都从未对经济活动不闻不问，区别仅仅在于介入的深度及广度的不同。经济法之所以出现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不是因为立法机构或者某些学者此时对它产生特别偏好，而是市场机制显示出从未有过的危险。

社会化大生产带给我们财富时，也造成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资源紧缺却被浪费着，技术进步环境却日益恶化，竞争激发了人们的智慧却带来恶性冲突，财富成几何般的速度增长却造就了无数的穷人。这一切，都是在宪法保障私有财产和个人自由的口号下公开进行的，是在民法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的旗帜下堂而皇之实现的。

经济上的困境需要理论上的新思维。凯恩斯的干预理论替代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便不难解释了；同样的，带有国家干预性质的经济法优先于自治性质的民法而得到适用也就有了恰当的注脚。

（二）社会根源

1、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对抗

在高度分工的社会中，人们不再是原子意义上的个体，他们或有意识地结合成不同的利益集团，或自然分化成不同利益群体。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单靠其自身的力量无法解决。

经济繁荣和社会总体财富增加并不必然带来共同富裕，也不意味安宁与和谐。历史经验证明，经济转型或者快速发展时期，是资源再分配、利益再调整的过程，也是社会各阶层分化并重新整合而剧烈动荡的时期。因特殊身份而需要特别扶持或者保护的群体应该受到法律的特别关照。

2、都市化生活的必然冲突

生活的社会化程度越高，人们的相互依赖性就越强，同时碰撞的机会就越多，越需要个人为共同的利益约束各自的私欲。但是，都市化生活不同于田园生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它是陌生人之间的关系。欠缺了地缘和血缘的纽带关系，凸显出人们之间的利益对立和对公共产品占有使用的争夺。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必然带来各种冲突。

二、法律与法学根源

（一）法律根源

1、法律功能的再认识

近代社会，法律的功能在经济领域曾经只是定纷止争。依赖当事人求诸法院，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使法律得以实施。对某些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方运用检察机关的公诉权力和审判机关的判诉权力予以纠正和制裁。所以，法律是纠纷发生后才有机会被使用的裁判法，是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律职业人士在法庭上使用技术法。

2、法律社会化进程与趋势

现代社会，法律的功能发生了变化。法律社会化成为当今社会运行机制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所谓法律社会化，是指人们不再将法律当作法律职业人士手中定纷止争的工具，也不仅仅是指法律适用的范围渗透社会的每个角落，而是指法律越来越被作为控制社会并创建某种新的社会机制的首要方式。因此，法律不再是事后才发挥作用的，也不再是纯技术的，越

来越多的法律承载着各种各样的政策使命被颁布，并由于它的出现改变着以往的法律规则，改变着我们普通人的生活。

（二）法学根源

1、公私二元论法学的局限性

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理论下，法学的公私二元理论长期主导着大陆法系的理论和实践思维。然而，社会现实以及各国的法律实践表明，依照公法与私法截然分野的理论构建的法律体系及其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制度，已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更不能满足人们对法律实现社会正义的渴望。

而英美法系国家，由于没有公法与私法的僵死划分，更没有与之一一对应的法典，自然就没有弥补二者局限性的经济法。但是，如前所述，英美法系国家存在着公私融合之法，存在着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之法，对微观市场经济活动规制之法。这是没有疑义的。

2、不同法学流派应对的理论及其解读

纵观法学流派的沉浮，与社会变迁息息相关。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社会法学派都曾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独领风骚，他们的思想承继者在应对今天的社会问题时，也在努力展现各自的智慧，证实自己存在的价值。

自然法学派对人类永恒真理的追求，在法律领域内对实质正义的固守，仍然值得我们敬佩和遵循。历史法学派始终把全部实证法理解为历史和民族精神的必然产物，于今天我们想要通过或者主要通过法律去规范并改变社会有着相当长远的距离。但是这不妨碍我们以历史的眼光评价历史，也不妨碍我们以实证的方法作为研究法律的工具。社会法学派注重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其中部分学者关于法律社会连带思想为我们开辟了新视野。这些理论只要不被极端化，将有助于我们系统性地思考社会冲突的关联因素。

我们应该吸取各流派具有的合理成分，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理论，谨慎指导法律实践，找到一条法律与社会互动关系的理性之路。

复习思考题：

- 1、为什么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最先在美国产生，而学术意义上的经济法最先在德国产生？
- 2、“战争经济法”、“危机对策经济法”与现代典型经济法有哪些区别与联系？
- 3、经济法在西方国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 4、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 5、你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学根源有哪些理解？
- 6、法律社会化的基本涵义是什么？

参考文献目录：

- 1、[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 2、[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3、[法]阿莱克西·雅克曼 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4、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5、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6、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7、史际春主编：《经济法总论教学参考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体系

教学目的和要求

在了解概念的一般理论的基础上，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一般原理和具体方面，以此理解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独特性。理解外国经济法学说，尤其是当代外国经济法学说，掌握金泽良雄、拉德布鲁赫、雅克曼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了解我国经济法学说，并做出总体性评价。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代表性学说，教学难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教学时数 6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一般理论

（一）概念的一般理论

1、概念的功能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是人们在感觉、知觉和印象基础上，用相对固定的词语对多个具有同类属性事物的一种表述。通过概念，人们可以认识一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与区别。概念是人们进行判断和推理的基本材料，是逻辑思维的起点和一个认识阶段的终点和总结。

概念不仅是人们思维和日常交流的工具，也是学科间对话的媒介。

2、概念的形成

概念形成始于并决定于资料的分类。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基础信息和数据交叉的现象普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出现。

概念能否得到承认和应用，取决于它能否使专门的语言圈（专家集体）认同。

创造的概念需处理好三层关系：同理论的联系、同其他概念的关系、

同具体经验的联系。

（二）经济法概念的一般理论

1、经济法概念的意义

（1）理论意义

经济法概念是法学思维的一个基本细胞，是产生新的法学认识成果的基本材料；是建构经济法学体系的需要；是法学学科之间交流的需要；是学习、了解经济法最简捷的途径。

（2）实践意义

科学、明确的经济法概念可以指导立法机关树立起经济法意识，将经济法所体现的价值和方法转变为具体的法律规范；科学、明确的经济法概念在执法和司法中同样具有意义，是正确适用法律的一个有用和简便的识别工具，帮助法律的适用者判断哪些法律具有经济法的属性。

2、经济法概念的现状及其原因

（1）现状

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经济法的概念首当其冲成为各家争鸣的焦点，经济法概念的现状是多种定义并存，直接影响了经济法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对话以及本学科内部的交流，也影响到经济法具体制度的建构和实施。

（2）原因

经济法产生迄今只有一百年左右的时间，人们对其认知尚有很大局限性，处于发展早期的经济法学史，主要工作是适当概念的形成史。认识经济关系的视角不同，得出的结论不同；认识经济关系方法不同，得出的结论不同。我们认为，在承认经济法概念多种定义并存的前提下，给出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对于限定本大纲的语境，表述我们对经济法总体的认知是必要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协调、有序发展，由国家制定的对一定的经济关系加以规制或调控并使之形成新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概念的内涵有以下要素构成：环境要素、功能要素、形式要素、

关系要素。

（一）环境要素

环境要素也即设定法律概念的预设前提。在上述经济法的概念中，经济法的环境要素是“在一国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只有在这一语境下，才能谈经济法这一概念。这是一种对一国国民经济运行的整体加以观察，信奉“整体主义”哲学观，运用“整体主义”方法论，对社会经济加以认知，并上升为法律调整的理论。

（二）功能要素

功能要素，也即法律的宗旨——根本目的。在上述经济法的概念中，功能要素为“保障经济的协调、有序发展”。所谓协调，是指社会经济内部各种结构和比例关系大致均衡；所谓有序，是避免出现经济停滞、超速增长或大起大落。

（三）形式要素

形式要素即法的基本渊源。经济法系由国家制定的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体现出很强的国家意志性，基本渊源表现为由有权之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法令、法律解释等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而社会风俗、习惯、商业惯例等直接为民商法的渊源，也可能为经济法所认可，但不直接为经济法的渊源。

（四）关系要素

关系要素即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调整后形成的法律关系。这是经济法概念内涵的核心。经济法调整这样的社会关系：即需要由国家加以规制或调控的一定的经济关系。在国家对一定的经济关系加以规制或调控后，就形成了新型的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一）经济法特征的一般原理

经济法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的内在属性的外在表征。表述经济法特征的目的是将经济法与其他法明显地相区别。

1、经济法特征也即经济法的个性。因此，经济法的特征必须具有独特性，不能将许多法共同具有的共性，如“强制性”表述为经济法的特征。我们对经济法特征的概括实际大多具有广义“社会法”的共性，但与传统法相比则为个性。

2、在表述经济法的特征时必须指明它的“相对物”——主要是传统的大陆法系法典化的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的几个不同特征可能是针对不同的法比较而言的。政策性特征针对传统的法典化的民商法而言是成立的，但针对为实现社会公共政策不断修订的刑法，相对劳动法、环境法等社会法而言就是不成立的。

3、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的内在属性的外在表征。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的内在本质属性是它的社会本位、实质正义价值理念，是它对整体经济秩序和谐目的的追求，是它对国家规制、调控社会经济作用的认同。在此基础上，表述经济法的特征，要进一步认知反映这些内在属性的外在表征。我们力求使这样的表征要直观、浅显，但还不够通俗，不易于为普通人感知。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政策性

经济法的政策性是指经济法的制定、实施和目标必须和一定历史时期基于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形势的发展做出的政治决策和对策相一致。

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自觉规制、调控，其目的是通过“对万变之经济生活的及时应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障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持续增长。因此经济法具有比其它部门法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政策性特征是经济法内在属性的一种外在反映，经济法作为现代法因具有这一特征，进而具有鲜明的易变性和灵活性。这一特征显著区别于作为传统法的法典化的民法。后者以体制超越性、中立性，进而具有稳定性的特征著称。

（2）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一方面是指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是人们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宏观经济利益格局下的经济关系；另一方面是指经济法的制定、实施主要应以经济学（特别是宏观经济学）的理论为基础，这使经济法表现出很强的专业性。这一特征显著区别于民法，民法以伦理性特征明显著称。

经济法在制定、实施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的

要求。

像恩格斯说的，以拿破仑法典为代表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原则”，那么经济法对经济生活准则的表述通常甚至不加“翻译”。经济法的内容往往是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甚至直接赋予经济规则、经济技术性规范以法律效力。

（3）时空性

经济法的时空性是指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或在同一历史时期市场经济的不同国家、或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市场经济历史时期，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对国民经济规制、调控作用存有差异。

我国经济法和西方国家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产生、发展时间上的差异性和依存环境上的差异性，决定了必须注重研究经济法的时空性。法律在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历史背景下的存在，是对其现实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我们必须重视这种差异性。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经济法，是当时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科学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反映。这些因素的发展、变化，会导致经济法的发展、变化。

（4）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指经济法的制定、实施要公私法兼顾、经济法的调整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特定的功能，决定了经济法是“联通公法与私法的桥梁”，是公法与私法相互渗透、融合的结果。是具有公法和私法混合形态特征的法。

经济法调整是将各种法律手段有机结合、综合运用又有所超越。经济法借用民事赔偿，又将行政处罚融会其中，发展出“惩罚性损害赔偿”，应用于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等领域。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般理论

（一）法调整对象的一般理论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社会关系就是在这一复杂的有机体中人与人的相互关联。社会关系

是社会秩序的基本内容，维持社会关系的基本平衡与稳定，就是维护社会秩序。

社会关系分不同类别，社会关系不仅直接决定了法律的产生，而且在不断发展的人类社会中，社会关系本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并决定了不同法律部门的形成及其内容与调整方法。如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般理论

1、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1）理论意义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产生新的法学认识成果的基本材料；是建构经济法学科体系的需要；是法学学科之间交流的需要；是认知经济法的重要途径。

（2）实践意义

阐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指导立法机关树立起经济法意识，将经济法所体现的价值和方法转变为具体的法律规范；阐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执法和司法中同样具有意义，是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前提，帮助法律的适用者判断哪些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适用经济法。

2、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现状及其原因

（1）现状

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成为各家争鸣的焦点，观点各异。在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调整对象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理论分歧，经济法学者对此问题的认知及其表达也存在分歧。这直接影响了经济法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对话以及本学科内部的交流，也影响到经济法具体制度的建构和实施。

（2）原因

经济法产生迄今只有一百年左右的时间，人们对其认知尚有很大局限性，认识社会经济关系的视角不同，得出的结论不同；认识社会经济关系方法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同。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法在表象上以对传统法的补充与发展形态存在，又与传统法交叉融合，辨识其独立的调整对象较为困难。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存在理论分歧是正常的。我们基于对经

济法的系统认知，给出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般认定

经济法调整这样的社会关系：即需要由国家加以规制或调控的一定的经济关系。在经济法产生之前，这些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它们或由道德、社会风俗、习惯、商业惯例、合同、社会团体章程、行政行为等调整，或由成文的民商法、行政法调整。在这些社会关系逐渐尖锐，矛盾冲突加剧，衍生为重大社会问题后，其属性发生质变，需要由国家介入，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1、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及或影响国民经济整体的宏观或中观的经济关系。

2、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及或影响不同的社会阶层、利益集团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

3、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需要由国家规制、调控的多方利益冲突、妥协与合作的复杂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1、市场经济秩序关系

（1）企业关系析解

（2）竞争关系析解

（3）消费关系析解

（4）产品质量关系析解

2、宏观经济利益关系

（1）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关系析解

（2）区域经济关系析解

（3）固定资产投资关系析解

（4）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开发、利用关系析解

第三节 经济法概念学说评价

一、外国经济法的学说简介与评析

外国经济法学产生、发展的历程可分为两个时期：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外国经济法学说

1、代表性学说

- （1）集成说
- （2）对象说
- （3）世界观说
- （4）方法论说

2、学说总体评价

- （1）各自只从一个侧面（对象、功能、地位等）阐释了经济法的内涵。
- （2）初步揭示了经济法的独特价值。
- （3）限于有关经济法现象的简单描述，没有从理论上构建起经济法学的体系。
- （4）以德国学说为代表。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当代外国经济法学说

1、代表性学说

（1）在日本，代表人物，金泽良雄，厚谷襄儿、丹宗昭信等。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是为了弥补民法调整所不及的法律空白状况，即其中包含的与市民社会私人方面相对的公共方面的法。

（2）在德国，拉德布鲁赫在赞同戈德斯密特的经济法是组织起来的法律的观点的基础上，从原理上对经济法产生的合理性作了更深入的分析，并得出经济法是独立于公法和私法之外的独立的法律。认为，经济法产生于立法者不再满足于从公平调停经济参与人纠纷的角度考虑和处理经济关系，而侧重于从经济的共同利益，经济生产率，寻求通过法律规范对经济进行积极主动调整。

（3）在法国，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界定。狭义的经济法是指官方组织经济的法律，包括官方对商品的产生、销售和商品化进行管理和干预的

法律，属于公法的范畴。广义的经济法概念是指，组织和发展经济的法律或者管理生产和财产的流通的法律。广义上的经济法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种适合一系列不同规则的独特的法律精神”或者法律方法。

2、学说总体评价

(1) 摆脱了战时的统制经济观念束缚，限制、干预、调控成为概括经济法的中心概念。

(2) 在将经济法与民商法加以对比性研究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3) 确定竞争法在经济法中的重要地位。

(4) 大陆法系多国、多种学说并存。

当代经济法的思考已经不限于有关经济法现象的简单描述，而是力求深入到经济法制度层面去探求经济法理论的内核。

二、我国经济法的学说简介与评价

我国经济法学产生、发展的历程可分为两个时期：

(一) 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时期（1980年--1992年）

1、代表性学说

(1) “纵横经济统一说”

(2) “密切联系说” —— “管理——协作说”

(3) “综合部门法说”

(4) “经济管理关系说”

(5) “学科经济法说”

2、学说总体评价

(1) 是这一时期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反映。

(2) 主要是在与民法的论争中力图确立经济法的地位。

(3) 随着《民法通则》的颁行，关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的表述发生了变化。

(4) 一定程度上受到前苏联经济法学说的影响。

(二)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1992年至今）

1、代表性学说

- (1) “国民经济运行关系说”
- (2) “经济协调关系说”
- (3)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 (4)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

2、学说总体评价

- (1) 是这一时期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反应。
- (2) 主要是在与民商法、行政法的论争中基本确立了经济法的地位。
- (3) 主要着眼于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构建经济法的理论体系。
- (4) 很大程度上受到西方经济法学说的影响。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国内经济法的一些学说开始侧重于从维护社会利益，公益诉讼、社会中间层、社会法等方面表达经济法的理论内涵。

第四节 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一般理论

（一）部门法体系的一般理论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法律体系是由各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每一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又各自成为结构复杂的有机体，其由一些具有相对同质性的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组成，这些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有复杂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具有规律性，认识、揭示这种规律性有助于法律的系统化和法律适用的条理化、准确化，这就是研究学习部门法体系的意义。

传统的部门法都有其相对成熟、完善的体系理论，它是法律的制定者、实践者和学习者认知该法律的路径——基本线索。如刑法由罪则与罚则构成，民法由人格法与财产法构成，行政法由行政组织法与行政行为（作用）法构成。寻着上述路径——基本线索，人们就能够从某一部门法的主干准确地走到它的末端——具体的法律规范。

（二）构建经济法体系的前提与方法

构建部门法体系理论的基本前提是对该部门法包含哪些内容及这些内容的关系性有相对统一的认识。

部门法的体系，是对各种实际存在的法进行适当的分类和分编，部门法体系理论实际为部门法内部的基本分类理论。传统的部门法的内部分类都把握住了其庞杂的内部构成内容之间根本的差异性，并实现了分类标准的逻辑化、法律化。

与其他法律分科的体系相比，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的各种学说，大多是转用原来为了把握经济事实而形成的概念或经济学上的概念，我国经济法学界构建的经济法体系使用的概念大多为把握经济事实而形成的概念或经济学上的概念。如流行的“二分法”——将经济法分为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即是。

“市场秩序”、“市场规制”、“宏观调控”，这些概念本不是在具体的法中所运用的概念或者并不是把具体的法中的各种概念作为立足点而构成的概念，而是用法律以外的手段认识到的经验的、事实的概念。今后我们应该将这些经验的、事实的概念法律化、法理化，进而成为构建经济法体系的方法基础。

二、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一）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1、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即由典型经济法主体和倾斜性保护主体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运行主体极其行为进行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体系三大构成之关系

1、目的基本一致，地位在不同时空各不相同

在资本主义国家市场规制法先于宏观调控法产生。

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法优先于市场规制法产生。

2、手段各有分工，效果各有差异

经济主体法确立主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市场规制法主要通过对市场进入者设置法定的进入条件、排除市场进入壁垒和设定公平交易规则来对市场进行规制，国家是直接对市场进行干预的。

在宏观调控中，政府从长远的利益出发，在产业调节、计划、投资、金融、税收、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领域管理与自己有隶属关系的经济组织，并引导其他经济个体的经济活动，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相互配合、综合运用

经济主体法界定主体的地位和权能。市场规制法的有效调整能够保证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是市场竞争有效而充分，这是宏观调控法发挥作用的基础和前提。

而宏观调控法又可以为市场规制法提供有效调整地重要条件，为规制市场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因此，只有这两类法律的共同调整，并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法律加以协调，才能更好地保证并实现经济体系的效率和效能。

复习与思考题：

- 1、谈谈你对经济法概念的认知。
- 2、谈谈你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知。
- 3、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随着经济法立法的颁行而产生的吗？
- 4、谈谈你对当代外国经济法代表学说的理解程度。
- 5、谈谈你对我国目前经济法代表性学说的总体评价。

参考文献目录：

- 1、[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键等译，中国大百科出版，第 65-68 页。
- 2、[法]阿莱克西·雅克曼 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第 83-84 页。
- 3、[日]金泽良雄：《当代经济法》，刘瑞复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12 页。

- 4、[日] 厚谷襄儿 丹宗昭信：《现代经济法入门》，李锡忠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 5、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6、薛克鹏：《经济法的定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三章 经济法的原则、价值与理念

教学目的和要求

使学生对经济法的理念有比较准确的认识，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具体法中的运用有较为细致的把握。学习中应该阅读先贤们有关正义的论述，体会他们的智慧，发掘人性中的善良；同时，认真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寻找到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价值和例证。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的理念与原则如何理解，教学难点是经济法的理念与原则如何体现与适用。

教学时数 3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一般理论

（一）法律基本原则的一般理论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法律原则分基本原则与一般原则，又分为法的总的原则和部门法的原则。在此指部门法的基本原则，系对部门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或指导思想。它是法的价值理念的具体体现。

1、法的基本原则对法本质属性的反映性

传统民法以个体利益为本位，以自由与秩序自主和谐，私权神圣、私法自治为价值理念，以抽象主体之间人格独立、身份平等，私权神圣、权利绝对，意思自治、契约自由，自己负责、过错责任为基本原则。现代民法对其基本原则做了某些修正，加入“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回应法的社会化要求，但其本质属性未从根本上撼动，因而呈现出矛盾性。

商法一直以商人团体利益为本位，以效率、秩序、机会均为价值理念，以商主体法定、确认保护盈利、促进交易简便快捷、维护公平交易、保护

交易安全为基本原则。现代商法逐渐融入大量国家管制的内容，其基本原则逐渐模糊。

传统行政法，实际以国家利益、个人利益平衡为本位，以防止行政权膨胀，越界侵害私人利益，应对其加以防范、限制为价值理念，实际仍为个人利益本位；因而，以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为基本原则。现代行政法认同国家行政权的扩张，认同行政法领域从国家行政扩充至公共行政扩张，但因其系主要“规定行政权的组织及其作用的法”，“行政法为政府的组织人事和行政救济法”，基本宗旨是依法行政和廉洁高效，因此，可认为其基本原则未发生根本变化。

2、法的基本原则对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和守法具有明确的准则性

对立法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基本立法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对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法规的指导和规范作用，这些法规的内容不得与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对执法与司法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在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范的情况下，法的基本原则可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从事相关行为的准则。从而克服法律法规规范的有限性同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在特定情况下，法的基本原则可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执法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内心准则。

对守法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对法主体积极作为即履行法定义务的规制；对法主体消极不作为即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规制。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一般理论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或指导思想。它是经济法的价值理念的具体体现。

1、对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反映性

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的内在本质属性是它的社会本位、实质正义理念，是它对整体经济秩序和谐目标的追求，是它对国家干预、调控社会经济作用的认同。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体现私权神圣、私法自治的的民法的基本原则相区别；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体现依法对行政权加以限制的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相区别；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体现以效率、秩序、机会均为价值理念的商法基本原则有一定交叉，但主要方面可以相区别。

2、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和守法具有明确的准则性

对经济立法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

对经济执法与司法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

对经济守法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对经济法主体积极作为即履行法定义务的规制。

二、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家适度介入原则

1、涵义

国家的干预、调控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介入。之所以要把国家适度介入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一方面是要体现经济的本质属性，因为经济法说到底就是国家为何、如何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另一方面是要说明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必须适度，而非任意。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适度性，既包括介入范围的适度性，也包括介入手段的适度性。

国家用什么手段，在多大程度上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介入，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均有不同。总体而言，不外三种情况：一是过多介入，二是过少介入，三是适度介入。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一方面应当总结过去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过多干预的教训；另一方面要认真研究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调控的适度性。这种适度不仅包括干预、调控手段的适度，而且还应当包括干预、调控范围的适度。检验干预是否适度的标准，乃在于这种干预、调控的后果是促进了还是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2、体现

国家介入社会经济有三种手段：一是立法，二是行政，三是司法。立法的手段相对稳定；行政的手段相对处于动态，非常灵活；司法的手段较之行政的手段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性和最终保障性，可作为国家介入以进行社

会矫正的最后手段。但从主导方面来讲，应当强调介入范围和手段的法律化。

国家适度介入原则体现在：国家以各种手段介入，应以法治、科学、民主为指导原则，既应有效避免介入的随意性、过分性，又应避免介入的僵化性、欠缺性。

（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涵义

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进而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其基本原则。

社会公共利益是一种独立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利益形式，它既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国家利益可以替代的，而是属于所有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首先，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具有不特定性和广泛性；其次，社会公共利益具有整体性和普遍性；再次，社会公共利益是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统一；第四，社会公共利益具有相对性；最后，社会公共利益具有脆弱性，容易受到社会成员的危害。

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十分广泛，从经济法的角度看，社会公共利益包括经济秩序稳定、经济安全保障、公共产品供给、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经济弱势群体的保护等内容。

2、体现

经济法在对市场运行关系、宏观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时，必须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基准，在经济法的制定与适用中社会公共利益永远是被优先考虑与安排的，经济法的一切内容都体现这一基本原则，它形成对市场的管制，对政府的赋权与约束。

（三）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原则

1、涵义

效益或效率是指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效益是一个社会重要的美德，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价值目标。效益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在此仅指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包括微观经济效益、中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微观经

经济效益是各个独立的经营体的经济效益，它是在一定中观经济、宏观经济环境中生成的，也应当符合中观经济、宏观经济效益的要求。中观经济效益表现为特定行业、地区的经济效益，它承上启下，连接微观经济效益与和宏观经济效益，为社会重要的经济力量。宏观经济效益即基本国力，国民生产总值，宏观经济效益在微观经济效益、中观经济效益总和的基础上又有质变。经济法着力要实现的是宏观经济效益及中观经济效益，这两种效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有某种重合但又不完全相同。

2、体现

经济法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原则主要体现在：

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制法，规范和发展市场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消弭影响整体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的垄断、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缺陷，为企业、行业、地区创造一个统一、开放和有序的和谐市场。通过整体秩序的建立，间接使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得以最大限度实现。

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法，规范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使之正确地运用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调控国民经济整体，实现产业、区域、阶层利益与发展的平衡、协调。通过引导人们的社会经济行为趋于理性，直接使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得以最大限度实现。

第二节 经济法的理念

一、经济法理念的一般理论

（一）理念的一般理论

理念是理想、信念、立场的复合表达。它传递的是某个理论在价值层面所做的选择。任何一种理论体系必然是一定理念的产物，而被奉为理念的思想必将成为这个体系的灵魂充满它结构的每个角落。

（二）经济法理念的一般理论

法理念的灵魂是正义。它与宗教、道德等理论体系合作，以追求绝大多数人的幸福为最高理想（虽然它们使用的范畴、手段不同）。经济法理念对正义的理解，与纯粹的私法、公法不同。它不满足形式正义而强调实质正义；它不相信个人的自由和解放必然带来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因此，在现代社会，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坐标的社会本位理念应该优先于国家本位

和个人本位的理念。

经济法理念不同于经济法的原则，它是原则产生的导向和基础。

二、经济法的理念

（一）实质正义

1、涵义

正义是法律的生命。不同时代或者国家，人们对正义有不同的理解，形成不同的学说。传统法理学认为，法律的正义只能是形式正义。其基本涵义是：法律应该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人；法律应该保证给予每一个人同等的机会。这种平等被视为起点公平。实质正义相对于形式正义而言。它源于人们对徒具表面意义的形式正义的不满。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真正的公平不是起点公平，而是结果公平。法律应该倾斜保护社会经济弱者，提供更多的机会给那些需要特别帮助的人。经济法所弘扬的是实质正义理念。

2、体现

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实质正义的理念，体现在经济法上：对经济领域强者与弱者区别对待，重点维护消费者、小企业、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的利益，倾斜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向经济最弱者提供基本经济福利。

（二）社会本位

1、涵义

法之本位，即蕴含于法的基本出发点、基本目的和基本功能之中的精神或理念。法律中的本位观，揭示的是一部法律或者某一部门法作为价值选择的根本立场。

当今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反对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绝对分野的倾向，以至于学者们认为有必要从“市民社会——政治国家”的二元结构中分离出一个独立的领域，以形成“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三分的格局。由此产生分别强调三种利益本位的个人本位、社会本位、国家本位的观念。然而，对上述观点不无争论，20世纪以来，不论公法抑或私法学者，都不约而同地出现了以社会本位为其本位观的思想，毫无疑问这与法律社会化的兴起有着必然联系。所以，社会本位是现代法律的本位观。

社会本位相对于国家本位、个人本位而言。经济法以社会公共利益作

为思考法律对策的出发点和终结点，显示出既不将国家这一抽象的主体凌驾个人之上，也不将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是将社会利益作为价值取向的独特精神。社会利益中的“社会”需要界定，需要代表符号。如消费者组织或者机构所代表的消费者群体、各个行业协会所代表的该行业群体、合作社联盟、环保组织所代表的众多环境受害人等。社会利益中的“利益”也需要界定，不仅包括当代人的利益，甚至未来人类的利益也是今天的人类应该关注和维护的利益。

2、体现

社会本位在经济法中主要表现为：面对不同阶层复杂的利益冲突，从社会整体利益和多数人的长远利益出发，任何市场主体都不得只顾追逐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或者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并应努力实现社会责任；政府等公共主体、社会团体等半公共主体应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为其目标，克制集团、部门的私欲。经济法不仅要权衡当代人类利益的公平，而且要权衡代际人利益的公平。要始终贯穿可持续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

复习与思考题：

- 1、你如何理解经济法的实质正义理念？
- 2、你如何理解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理念？
- 3、消费者权益法是体现个人本位理念还是社会本位理念？
- 4、宏观调控法是体现国家本位理念还是社会本位理念？
- 5、试举实例分析国家适度介入原则。
- 6、试举实例分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 7、试举实例分析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原则。
- 8、试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和守法具有明确的准则性。

参考文献目录：

- 1、[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版。

2、[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200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3、张恒山：《义务先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4、[英]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5、江山：《法的自然精神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6、[英]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7、[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王志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8、[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199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全面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构成三要素的具体制度。深刻领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特质，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关系理论分析具体经济法现象，解决经济法问题的能力。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分类，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和分类。教学难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教学时数 4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

19 世纪，“法律关系”这一概念出现在德国和法国民法学著作中。以后的很长一个时期，它几乎只是作为大陆法系民法学的概念存在。后来一批分析法学家将其引入法理学领域。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人们之间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客观性，它是经法律规范调整的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在于，经过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法律上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特征。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缘于一定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

此处的经济法律关系系指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约定俗成的都用“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当事人在参加市场规制和宏观调

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权力）与经济义务（职责）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如下：

1、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由相应的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经济法律关系必须以经济法法律规范设定为前提。

2、经济法律关系是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与经济法律规范的统一

凡是法律关系都是社会关系的体现，是社会关系的实质内容与法律规范的外在形式的统一，即法律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同时，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确认和调整的，通过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形成和实现的社会关系，所以法律关系又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只不过经济法律关系是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的体现，是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与经济法律规范的结合。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要件。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人们把它们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学说”，该学说被认为是构成任何法律关系的“公理”。

（三）研习经济法律关系理论的意义

1、理论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反映国家意志的经济法律规范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的过程和结果，是经济法律规范从静态到动态的转化。经济法的法律价值理念、基本原则通过经济法律关系得以张扬和实现。经济法律关系理论是经济法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和规范为研究素材，揭示经济法的内在规律，总结、提炼经济法的“范畴”，向社会提供经济法的实践工具，是认知经济法的基本功。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中，尤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是一种较有特色的，不同于传统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我们有必要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乃至整个经济法律关系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学习，以丰富和完善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体系。

2、实践意义

研习经济法律关系理论对于加强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及司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研习经济法律关系理论可以指导立法机关掌握经济法的实践工具，将经济法所体现的价值和方法转变为具体的法律规范；研习经济法律关系理论在执法和司法中同样具有意义，是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步骤，帮助法律的适用者知晓怎样适用经济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或权力，承担经济义务或职责的社会组织或个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根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

二、特征

（一）身份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身份性。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在经济法中他们扮演的角色体现出身份的差异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参加不同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而拥有不同的身份地位。又因其不同的身份地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或权力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或职责也不同。这使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往往具有高度的抽象性，除了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差别外，基本不具有个体性的差异。因而，民法一般不对各类主体进行具体的识别。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往往千差万别，每个主体因其经济性质、地位、实力、规模不同而不同，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因而，经济法不仅需要对其进行具体的识别，而且需要予以不同的法律调整，以达实质正义之目的，如此才有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样的“身份法”。

（二）特定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特定性。社会活动主体之所以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因为其被经济法所规范，并被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其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实际享有经济权利、履行经济

义务。能够参加和实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存在的前提，如果不具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或没有实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那么这种社会活动主体，就不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对许多经济活动的参加者都要做严格的资格限制，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具有很强的资格性。如果不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即不能参加一定的经济活动的，也就不能参加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不能成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多样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多样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多样性表现在法律形态和组织形式上。

以国家机关和企业为例。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既有权力机关，又有行政机关；既有中央机关，又有地方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表现在，其作为经济决策主体，负责对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经济事务进行决策，包括制定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家行政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表现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各项经济管理职能，如税收征管、工商管理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企业，既有一般企业，又有特殊企业；既有内资企业，又有外资企业；既有国有企业，又有非国有企业，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等等。

三、分类

按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从事的主要活动内容的不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分为经济调控与经济规制主体和经济受调控与经济受规制主体（经济运行主体）两大类。每一类下又有具体的分类。

经济调控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承担经济调控职能，享有经济调控权的国家机关。如中国人民银行。经济规制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经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承担经济规制职能，享有经济规制权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如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济运行主体是指在经济运行法律关系中接受国家经济调控与经济规制的

组织或个人。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作用、影响的对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建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媒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一种较有特色的，与传统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不同的法律关系要素。它的很多特征是传统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所不具备的。

二、特征

（一）社会性

1、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在市场运行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形成的。市场运行和宏观经济调控本身是社会化活动，国家通过经济法对其予以调整，这种调整改变了客体初始的自然状态，而打上了社会化烙印。

2、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兼有私人性和公共性的双重属性。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使得传统法律关系中私人对物的无限制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绝对权利在此受到了限制。

（二）复杂性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超越了物的内涵和外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经济关系的迅猛变化，物的范围和种类也随之不断扩大和增多，其中很多种类是新出现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也随之变得日益复杂。

三、分类

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色行为事物，被不同的法律部门所辨识。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事物往往也是其他法律部门法律关系的客体，但当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时往往意味着它发生了质变，成为实现经济法宗旨的工具。

（一）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从事的一切旨在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活动。

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中，行为具有最为重要的地位，这主要缘于经

济法主要体现为对人行为的管制与规范。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主要包括经济调控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和经济运行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其特殊性表现在，经济调控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和运行行为常常具有交叉性。

（二）物

物是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有一定条件的。主要表现在，只有与经济调控、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关系息息相关的物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税收征管、市场管理、利率调控等经济法律关系所指向的物，是税款、外币、有价证券、利息等等。

（三）信息

信息是指能够反映和记录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和特点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

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无论是对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行为，还是对经济组织的市场运行行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信息资源已成为与物质资源同等重要的资源，信息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

信息资源不是有形体，也不是人的思维活动本身，而是思维成果的一定物化形式。

根据载体的不同，信息资源可以分为纸面信息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电子网络没有实物形态，它是通过计算机通讯网络传递一定经济信息，网络经济的法律关系是以交换电子数据的方法形成、储存或传递法律关系内容的。这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透过屏幕的显示而被感知的。而且，在网络空间，不存在统一的维持网络秩序的主体，其运行、交易具有结构复杂性和群体性，关乎社会公共利益。这种客体，是传统民商法所难以作用的，适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网络信息资源目前不仅已经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而且将成为未来经济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四）特殊客体

特殊客体系指经济法律关系中出现的不同于传统法律关系客体的新客体。如经营实体。经营实体是指概括具有资产和人员集合的经营体。

企业就是概括的资产和人员的集合体，它可以作为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交易主体，又可以作为企业并购交易的客体。当其成为交易客体时，其作为概括的资产和人员集合的经营体，已远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物。其运行、交易具有结构复杂性和群体性，关乎社会公共利益。这种客体适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力）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构成

（一）经济权利与权力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从事或要求他人从事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力是指国家和国家的经济管理机关为了实现国家的经济目的，依法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的权力。如果说经济权利是一种可能性，经济权力则是一种现实性。对于经济权力的拥有者，其不仅可以自己为一定行为，而且必须为一定行为。由于必须为一定行为，这就表明经济权利可以放弃，经济权力则不能放弃。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权力既是权力也是义务（职责），经济权力不仅与经济权利具有复合性，与经济义务也具有复合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权力具有复合性，即在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和国家的经济管理机关作为主体一方时，有时其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拥有经济权力；该法律关系中既有此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也有彼经济权力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义务与职责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及在严格依法律限定下约定承受的必须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约束。

经济义务既包括对经济权利主体的义务，又包括对经济权力主体的义

务，这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中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义务。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义务，只需满足民事权利主体要求的义务或满足行政权力主体要求的义务即可。

经济义务基本为法定义务，约定义务也是在严格的法律限定下设定的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职责依角色、职务而定。

复习与思考题

- 1、简述学习经济法律关系的意义。
- 2、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哪些？
- 3、你如何理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 4、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做进一步的分类。
- 5、你如何理解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 6、简述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 7、试论网络信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意义。
- 8、试论经济权利与经济权力的关系。

参考文献目录：

- 1、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徐杰主编：《经济法概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3、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4、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府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5、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 6、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五章 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教学目的和要求

理解、认识我国经济法的地位，明确我国经济法和相关部门法的联系与区别，进而正确、协调、综合运用经济法和民商法、行政法的理念与制度。因此要求教学中，必须通过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和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在产生、发展中依存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环境的辩证分析，理解、掌握我国经济法的特征、地位。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的特征，教学难点是经济法的地位。

教学时数 2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的独立地位

一、法域、法部门与经济法的地位

（一）法域、法部门及相互关系

1、法域

法域是大陆法系所强调的对法律最基本的分类，也即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某些根本性质相同的法律组成的法律领域。法域理论的意义是实现法律的基本分类，以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律适用者判断法律的属性，建立起基本归属性的思维。

法域的问题，需追根溯源，回溯到罗马法时期最早的公民法划分。“这一研究有公法和私法两个领域，公法是关系到罗马人的公共事务之状况的法律；私法是关系到个人利益的法律。”但后来关于公民法的划分又出现了不同的学说，一般有“主体说”“法律关系性质差异说”（意思说）、“利益说”、“社会说”等。近代大陆法系承袭了公民法的二元划分这一理论，作为建立其法律制度的基础；英美法系向来缺失对法律的公、私法界分。随着法律社会化的不断推进，公民法的简单划分其局限性越来越大，存在着对于公民法划分的否定观点。否定公民法划分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2、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大陆法系某些国家以及前苏联、中国所强调的对法律的分类，也即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某些具有同质性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法群。法律部门理论的意义是实现法律的精确分类，以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律适用者判断法律的属性，建立起系统性的思维。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在我国法学界有某种程度的“共识”，即要判断某一类法律是否独立法律部门，主要看其有没有相对独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依据这种标准，传统意义上的基本法律部门是民法、行政法、刑法，以及与之对应的三个诉讼法。而人们对经济法是否为独立法律部门，则因其在调整对象和方法上的某种“游移”而有分歧。

3、法域、法部门的相互关系

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同法域划分，但并不是普遍强调法律部门划分。在强调法律部门划分的大陆法系国家，法域是法律部门的上位概念。如民法是归属于私法法域的法律部门，行政法是归属于公法法域的法律部门。

在前苏联和中国长期以来不认同法域划分，但强调法律部门的划分，将法律部门直接作为一国法律体系的下位概念。

（二）经济法的地位

1、经济法在法域中的地位

公私法划分存在着局限性，基于此，法域理论的发展——第三法域的观点提出。日本学者桥本指出：在个人与国家各自的领域之间，已经形成了以社会为过渡体的一个独立存在于其他法域的独特法域。金泽良雄则在“三分说”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经济法正是跨于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也产生着两者相互牵连以至相互交错的现象。而此种观点基本成为我国经济法学的通说。

在冲破传统的两大法域樊篱的基础上，有的学者进而提出了“第三法域”——社会法的概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部门法的兴起，传统公法、私法二元结构的理论体系已经被公法、私法和第三法域新构架所替代。因为经济法既不完全属于公法，也不完全属于私法，而公法、私法是独立的两大法域，所以经济法属于全新的第三法域。关于第三法域，有的学者认为其即是经济法，也有认为其指的是社会法。

第三法域一般指的是社会法域，经济法是从社会法中独立出的一个法律部门，从法域的角度讲，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被包含在社会法法域中。

2、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部门地位

经济法学界反对片面地理解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将其客观化、绝对化。法律的分类，是人们对法律的主观认知，某一类法律，只要其系某些具有同质性的法律规范组成，有共同的法律宗旨、理念、原则，有相同或近似的法律规则、技术，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它们就具有理论与实践相对独立性的价值。

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的关系

一、民法、商法的界定

1、传统民法作为私法的普通法，以自由与秩序和谐为其主要价值目标，以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有关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的人格权、财产权等民事基本制度。现代民法呈现边缘化、社会化趋势，自身做了局部修正，但其本质属性未从根本上撼动，因而呈现出一定的矛盾性。今天的民法，对日新月异经济发展的适用度、解释力有所下降。

2、商法作为私法的特别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效率为其主要价值目标，规定商品交易中商事主体从事商行为应遵循的公司、合伙、票据、保险、破产等制度。现代商法的内容急剧扩张，逐渐融入大量国家管制的内容，其边界逐渐模糊。

大陆法系各国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存在着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区别。民法、商法在表现形式上，是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涉及的是立法技术问题，它不影响民法和商法与经济法的本质区别。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1、产生的背景根源及特性不同

近代民法是顺应大陆法系国家市民社会个体利益自由与秩序和谐的需要而产生的。具有一定的体制超越性和中立性，因而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制定的各种规则、制度有一定的相互借鉴性。但由于大陆法系各国社会经济基础不同，各国民法也有相当大的民族性、地域性。

商法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其旨在提高商品交易的效率、保障商品交易的安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法制定的动力很大一部分源于国际性、区域性统一贸易规则建立的需要，因而有较强的国际性和通用性。

经济法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到垄断时期的需要而产生。其旨在消除市场弊害，修弥市场缺陷，维护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扶持经济弱者。经济法制定的动力部分源于国际性的压力，但主要源于本土的迫切要求。

2、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各自的角色不同

民商法对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起基础和促进的微观调节作用。

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的社会化）的发达、完善起维护、保驾护航的宏观调节作用。

3、各自的价值理念与基本原则不同

传统民法以个体利益为本位，以自由与秩序自主和谐，私权神圣、私法自治为价值理念，以抽象主体之间人格独立、身份平等，私权神圣、权利绝对，意思自治、契约自由，自己负责、过错责任为基本原则。现代民法对其基本原则做了某些修正，加入“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回应法的社会化要求，但其本质属性未从根本上撼动，因而呈现出矛盾性。

商法以商人团体利益为本位，为了效率、秩序、机会均等的价值理念，以商主体法定、确认保护盈利、促进交易简便快捷、维护公平交易、保护交易安全为基本原则。

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以实质正义、社会本位为价值理念，以国家适度介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社会经济效益为基本原则。

此外，经济法与民商法在法律关系、实施机制等方面还有很大区别。

三、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民法、商法、经济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协调的需要，依次产生、发展的，它们在时间上继起，在空间上并存，分工协作、相辅相成，共同为维护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提供保障。

第三节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一、行政法的界定

传统行政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以判例发展起来的。本质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在国民经济运行中政府权力滥用的限制之法。行政法起源于对政府权力的控制（“控权论”），以保护国民不因权力滥用而遭受损害。传统行政法，实际以国家利益、个人利益平衡为本位，以防止行政权膨胀，越界侵害私人利益，应对其加以防范、限制为价值理念，以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为基本原则。

部分行政法学者主张，现代行政法认同国家行政权的扩张（“赋权论”或“平衡论”），认同行政法领域从国家行政扩充至公共行政，认同行政主体及行政相对人的扩张，以使行政法与民法一样呈现边缘化、社会化趋势，对日新月异经济发展有更大的适用度、以使行政法学对当代社会生活有更强的解释力。

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主流行政法学界对行政法的认识不一，一般来说，前者较宽，后者较窄。同一法系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学者对行政法的认识也不一致。我们认为控权仍是最经典的行政法的核心与本体，其宗旨、理念、基本原则和功能有所修正，但未发生根本变化。

按照我国的通说，行政法是“规定国家各个方面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的总称”，是“关于国家行政组织及其行为，以及对行政组织及其行为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关于行政法学界对行政法的理解和界定偏于宽泛。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经典行政法之本质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政府权力滥用的限制之法。现代行政法学起源于对政府权力的控制，以保护国民不因权力滥用而遭受损害。美国行政法学家古德诺认为，“行政法是公法的一部分，它规定行政机关的组织和职权，并规定公民在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的行政救济”。我国台湾学者林纪东和管欧都认为，行政法是规定行政权的组织及其作用的法。行政法为政府的组织人事和行政救济法，基本宗旨是依法行政和廉洁高效。

产生并发展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即不是从行政法中分化出

来的法，更与行政法在立法宗旨、功能作用、调整对象、理论依据、基本原则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

经济法为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发展，国家介入社会经济最主要和经常性地运用政府和其他行政主体的权力，因而，经济法与行政法在内容上有交叉，具有密切的相互联系性。

复习与思考题

- 1、经济法的特征有哪些？
- 2、如何理解经济法的政策性？掌握经济法的政策性对学习、研究、完善经济法具有怎样的意义？
- 3、如何理解经济法的经济性？掌握经济法的经济性对学习、研究、完善经济法具有怎样的意义？
- 4、如何理解经济法的时空性？掌握经济法的时空性对学习、研究、完善经济法具有怎样的意义？
- 5、如何理解经济法的综合性？掌握经济法的综合性对学习、研究、完善经济法具有怎样的意义？
- 6、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如何？
- 7、试述经济法与民商法之间的关系。
- 8、试述明确经济法与行政法区别的意义。

参考文献目录：

- 1、[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 2、[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 3、[日]美浓部达吉：《公法与私法》，黄冯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版。
- 4、[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5、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赵旭东：《商法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版。
- 7、董保华：《社会法原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六章 经济法律责任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类型，特别是经济法独立责任的形式，及其作为独立责任的愿意。了解经济法责任可以为具体部门法，如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中的相关责任提供指导。同时，通过学习经济法责任在适用上的特殊性，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经济法的社会公共利益。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的独立责任的形式，教学难点是经济法律责任的说理及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

教学时数 4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体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法学是以一个整体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独立学科，在法学之下所划分的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二级学科是对法学研究的细化，划分的基础是法学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划分的目的不是割裂法学的内在有机联系，更不是“分家析产”，这些二级学科之间在思维方式、逻辑推理等方面就是法学的延续。

（二）经济法律责任制度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责任独立性的体现是基于经济法律责任制度的特殊性。

首先，经济法律责任体现了经济性。再次，经济法律责任具有综合性。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类型及其功能（一）援用责任

援用责任是为了调整的需要，在经济法制度中援引民法、行政法、刑法上的责任加以适用而形成的责任体系。援用责任包括两种援用的方式。

（二）特有的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独立性的重要支撑点在于法律实践中存在别于传统法律责任又处于经济法律关系之中的新的责任形式。1. 惩罚性赔偿责任

2. 资格、信用减等或由此进行的业务限制

3. 替代责任

第二节 社会责任在经济法责任中的作用

一、关于社会责任的争议

二、社会责任内涵

企业的社会责任开始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历一个世纪的发展演变，企业社会责任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内容扩展过程可以归纳为三个阶段。

（一）一元的社会责任

（二）二元的社会责任

（三）多元的社会责任

三、社会责任内部结构的位阶

复习与思考题

- 1.经济法独立责任的基本理由
- 2.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特殊性及其与传统民事责任的差异
- 3.请列举经济法独立责任的类型
- 4.企业社会责任的特殊性
- 5.企业社会责任作为经济法责任的理由

参考文献

1. 黎友焕：《企业社会责任》，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2. 张宪丽：《企业社会责任的硬法与软法之治》，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8 年版。
3. 赵芳：《经济法责任独立性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4. 陈婉玲等：《经济法责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七章 经济法的实施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实施方法，特别是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机制以及与传统部门法实施的区别，为经济法的正确实施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学习经济法在适用主体和程序方面的特殊性，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经济法。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法的行政实施和司法实施，教学难点是经济法的司法实施。

教学时数 4 课时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一般理论

一、法律实施的一般原理

（一）法律实施的意义

1、法律的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法律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以及将法律权利和义务转化为人们实际行动的过程。任何法律一经制定都有一个实施的问题，否则，法律便丧失其存在的意义；

2、法律只有实施才能起到建立、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正和发展；

3、法的实施也是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实现，是国家对社会生活干预目的的实现，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由自发转向自觉的重要手段。

（二）法律实施的途径

1、守法

守法是公民和其他法律主体自觉遵守法律，从而使法律得以实现的活动。依靠守法实现法的调整功能，是法律实施的最经济和最理想方式。从普通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角度讲，守法是要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和正确行使权利；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角度讲，守法则是在法律范围内正确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是最重要的守法者。

2、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将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活动。这是现代社会法律实施的重要途径之一，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大量的法律都需要行政机关去执行。与司法活动相比，行政执法具有适用法律的主动性、执法范围的广泛性、执法机构分散性、程序上准司法性和结果的效力有限性等特点；

3、司法

司法是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是最古老的法律实施方式。与行政执法相比，它具有独立性、被动性、权威性和程序严格性等特点。

二、民商法和行政法的实施

（一）民商法的实施

1、实施途径：当事人守法、协商、自行和解、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多种途径；

2、实施主体：当事人、居中调解人、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

3、实施程序：调解程序、仲裁和民事诉讼程序。

（二）行政法的实施

1、行政法的范围。在我国，行政立法主要包括《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以及《立法法》和《国家赔偿法》中与行政职权有关的内容等；

2、实施途径：

（1）行政途径：

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是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救济的一种途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依据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对下级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处理。所以，行政法实施的行政途径主要是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程序。通过这一途径实施的主要有《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2）司法途径：

由于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规范，行政机关始

终是行政纠纷中的一方主体，因此，通过行政途径实施行政法仅仅是一个特例。行政法的实施，主要依赖于司法程序，即行政诉讼。通过司法程序实施的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等行政法；

（3）其他程序

因为《立法法》中有关于行政立法行为的规范，关于这一部门行政法的实施一般是立法机关通过特殊程序实施。

3、实施主体：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

4、实施程序：行政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

三、经济法实施的意义和内容

（一）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1、经济法实施是经济法发挥价值功能的根本途径；

2、经济法实施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经营者、消费者、劳动者等社会公众利益的基本手段；

3、经济法实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经济法实施的内容

1、市场规制法的实施，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对证券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等特殊市场规制法的实施等；

2、宏观调控法的实施，包括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产业政策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的实施。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的途径

一、经济法的自发实现途径

（一）市场主体

1、经营者

（1）经营者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主体和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其经营活动既是实现个人利益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的手段，也是妨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直接原因。因此，在经济法中，经营者是最基本的义务主体。这也决定了经济法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经营者能否遵守经济法律规

范。

(2) 经营者是参与市场竞争、向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主体，包括企业、向市场提供商品的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从法律形态上有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等形式；

(3) 市场规制法是规定经营者经济义务的主要法律，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应当首先遵守市场规制法。其次，经营者还负有宏观调控方面的义务，所以，经营者还应当遵守宏观调控法的有关规定。

2、消费者

(1) 在经济法中，消费者一般作为弱势群体主要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因此，经济法特别是消费者保护法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经营者的自觉行动；

(2) 由于消费行为对环境资源有着重要影响，现代一些经济立法也开始对消费者行为进行控制，特别是为了保护环境资源的需要，常常为其规定一些义务，因此，从经济法实施的角度看，消费者也应当成为守法者。

(二) 政府

1、现代市场经济是包括政府在内的市场经济，政府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决定了它属于经济法中的重要主体。一方面，政府要以执法者的身份对经营者进行监管；另一方面，由于市场自我调节的缺陷，政府要以财政和货币等手段对市场进行调控，承担宏观调控角色。有关政府在经济法中的职责以及义务规范决定了它应当遵守经济法的規定；

2、政府的守法内容包括了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方面，既包括经济法实体规范，也包括经济法程序规范。

二、经济法实施的行政途径

(一) 经济法通过行政途径实施的原因

- 1、经济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属性；
- 2、行政权的主动性；
- 3、行政程序的快捷性；
- 4、司法途径的被动性和程序繁琐性。

(二) 经济法通过行政途径实施与行政法的关系

1、经济法主要是实体法，行政法主要是程序法，经济法的实施多与行政程序法相互匹配。所以，为了实施的便利，立法者常常将二者同时规定在同一法律文件中，二者在立法上有着直接的联系，但各自的理念和任务完全不同；

2、由于经济法首先通过行政途径实施，因此有学者将经济法称为行政法或经济行政法，这种错误源于计划经济时期的管理行政法理论；

3、在实施主体上，经济法主要依靠经营者的守法和行政机关规制，而行政法主要依靠行政机关的守法和司法机关的审查；由此，二者各有自己的适用程序。

（三）国外行政机构适用经济法概况

1、世界各国行政机关在实施经济法中的作用虽有所区别，但经济法首先由行政机关执行是其共同特点；

2、行政适用首先产生在 19 世纪的美国。1887 年建立的洲际商业委员会是第一个执行经济法的专门机构，此后的联邦贸易委员会等机构是专为执行经济法而设；

3、二十世纪，德国、日本、法国和英国等国都陆续在政府内部设立了专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反垄断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等经济法；

4、欧盟委员会作为欧盟的执行机构，也被赋予了执行欧盟竞争法等经济法的权力。

（四）行政实施途径的表现

- 1、行政机关直接决定经营者能否进入市场参与经营；
- 2、行政机关有权主动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
- 3、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有权直接对经营者进行制裁；
- 4、在个别情况下，行政机关也可以依据经济法处理市场主体之间的纷争。

（五）行政实施途径的特点

- 1、适用者主要是行政机构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组织；
- 2、以主动适用为主；
- 3、实施遵循的是行政程序；

4、行政适用的效力具有有限性，为了保障其实施的正确性，司法机关有权对行政适用进行司法审查。

（六）行政实施的主体

1、由于经济法立法的分散性和市场体系的日益庞大，所以世界各国至今都没有一个统一的执法机构。随着市场体系的不断成熟和经济法的完善，我国许多行政机关都担负实施经济法的职能；

2、各个国家实施经济法的行政机构名称各异，例如美国的联邦机构设有储备委员会、司法部反托拉斯司、联邦贸易委员会、商务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德国的反卡特尔局、德意志联邦银行；日本的大藏省、公正交易委员会等；

3、我国目前实施经济法的机构非常散乱，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劳动部门、建设部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而且其他行政机构也对市场进行不同角度的监管，执行相应的经济法规范。

（七）行政实施的程序

1、程序是正确实施经济法和防止行政机关滥用权力的保障，与其他部门法一样，经济法的行政实施也必须遵循有相应的程序相匹配；

2、与经济法相匹配的是行政程序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对经济法进行适用，包括行政许可程序、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程序和行政复议程序等程序法。

（八）对行政适用经济法的司法监督

1、行政机关执行经济法一般情况下没有终局效力。在执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或裁决后，市场主体依法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请求审查；

2、司法机构对行政执法机构适用经济法行为进行审查在我国是通过行政诉讼途径。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司法机关主要是从程序上进行审查，即形式审查。

三、经济法实施的司法途径

（一）外国法院适用经济法概况

- 1、美国法院适用经济法概况；
- 2、欧盟法院适用经济法概况；
- 3、日本法院适用经济法概况。

（二）司法实施的主体

1、外国法院审理经济案件的机构。由于各国司法体制不同，所以，运用经济法审理案件的机构也有所不同；

- 2、我国目前法院内部机构设置及其对经济法实施的不利影响；
- 3、民事审判庭在适用经济法方面的作用；
- 4、行政审判庭在适用经济法方面的作用；
- 5、刑事审判庭在适用经济法方面的作用。

（三）我国目前诉讼制度与经济法的实施关系

- 1、我国目前诉讼制度的形成和基础；
- 2、目前诉讼制度在实施经济法时的缺陷或局限性；
- 3、公益案件对目前诉讼制度的挑战；
- 4、民事诉讼（包括集团诉讼）制度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局限性。

（四）我国目前通过法院适用经济法的程序选择

我国目前只有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诉讼，因此，在现有制度下，通过法院实施经济法只有三种途径选择：

1、民事诉讼：由于这种诉讼主要审理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直接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纠纷案件，只能是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才能提起，而不允许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直接提起救济程序，因此，通过民事诉讼很难适用维护社会公益的经济法。这是导致我国目前社会公共利益危机的司法程序根源；

2、行政诉讼：因为行政诉讼处理的是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直接的纠纷，对行政相对人与社会公益之间以及政府与社会公益的之间的矛盾无法处理，而且这种诉讼也是只允许直接利害关系人才能作为原告，因此，它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也是非常有限，以维护公益为目的的经济法难以通过这种诉讼途径实施。

3、刑事公诉，即检察机关针对经营者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

为提起的刑事诉讼。这种诉讼由于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因此，这是经济法实施的一种重要方式。特别是当经营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时，这是唯一可以选择的途径。因此，刑事诉讼程序既是实施刑法，也是实施经济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序。

（五）经济法实施的司法途径——公益诉讼

1、公益诉讼是指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它可以由个人和社会组织提起，也可以由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提起，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经济法的立法宗旨和理念，决定了根据经济法提起的诉讼都具有公益性，因此应当适用公益诉讼程序；

2、公益诉讼虽然在罗马时代就已产生，但现代意义的公益诉讼产生在近代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而且与经济法与的产生具有同步性，主要是为了实施经济法的需要而确立。因此，公益诉讼与经济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3、我国目前的诉讼制度，除了刑事诉讼外，都是以私益诉讼为目的的诉讼，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都无权提起公益诉讼，甚至检察机关除构成犯罪要求追究刑事责任以外，也无明确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所以，大多数经济法规范的执法权仍然被行政机关垄断，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执法实现。为了保障经济法的实施，从司法的角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尽快建立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

3、公益诉讼的具体类型：

- （1）竞争公益诉讼；
- （2）消费公益诉讼；
- （3）劳动公益诉讼；
- （4）环境公益诉讼；
- （5）财税公益诉讼；
- （6）国有资产诉讼。

复习与思考题

1、法律有哪些实施途径？传统部门法在实施方面各有何特点？

- 2、经济法实施有何意义？它包括哪些内容？
- 3、经济法的实施机制及其特点。
- 4、经济法是如何自发实现的？哪些主体应当首先遵守经济法？为什么？
- 5、经济法为何要通过行政机关实施？主要发达国家是如何通过行政途径适用经济法的？
- 6、经济法适用的行政途径有何特点？
- 7、国外其他国家是如何通过法院适用经济法的？它有何特点？
- 8、我国目前的诉讼制度对经济法的实施有何影响？目前有无建立公益诉讼的必要？
- 9、在现有诉讼制度下，如何通过法院实施经济法？
- 10、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目前是如何实施的？它们的实施与民商法和行政法有何区别？
- 11、我国目前的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是如何实施的？
- 12、我国目前的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和环境保护法是如何实施的？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是如何实施的？

参考文献目录

- 1、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章。
- 2、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二十章。
- 3、韩志红 阮大强著：《经济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1999 版。
- 4、颜运秋著：《公益诉讼理念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 5、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9—406 页。
- 6、李昌麒主编：《中国经济法治的反思与前瞻》，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27—704 页。
- 7、张守文著：《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67—563

页。

8、李昌麒 刘瑞复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2—115 页。

9、[日]谷口安平著：《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增补本），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0、[意]莫诺·卡佩莱蒂编：《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八章 经济主体法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经济主体包括特殊经济主体法——国有企业法，和经济弱者倾斜保护制度。经济弱势主体主要有消费者、劳动者和中小企业。限于篇幅，不对劳动法制度展开。同时，通过学习经济主体法在理论上和适用方面的特殊性，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经济法。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经济主体法的划分前提，消费者的权利保护机制和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及法律地位。教学难点是国有企业作为典型经济主体的理由是什么。

教学时数 4 课时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国有企业具有社会政治职能，主要体现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国有企业的产生表明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国有企业的存在为国家参与经济活动和调控经济提供了新的手段，在国家与市场之间建立起一道直接沟通的桥梁。国有企业既面向市场，又与国家相联系。国有企业的行为表现为两重性，即实现政策目标和参与市场经营。

一、国有企业的概念、职能

- (一) 国有企业的概念
- (二) 国有企业的一般职能
- (三) 我国国有企业的特殊性

二、国有企业的特别调整措施

- (一) 国有企业的特别调整措施
- (二)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

三、我国国有企业的治理

鉴于中国国有企业所处领域和行业的广泛性，中国国有企业只能依据行业特点区别垄断性和竞争性国有企业，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 (一) 竞争性国有企业的治理
- (二) 垄断性国有企业的治理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是与经营者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消费者与经营者是社会中共生共融又互相矛盾的两大主体,矛盾的产生与矛盾能否融合及融合的程度既需要对某些行为进行限制,也需要政策予以引导。

一、消费者保护立法与消费者政策

- (一) 消费者问题及消费者运动
- (二) 消费者立法
- (三) 消费者政策

二、消费者的含义和范围

“消费者”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概念,但又是一个学科认识存在差异的概念。经济学上消费者是一个重要主体,其含义不同于本法。另在竞争法中也明确“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个消费者也别于本法。所以需将消费者放置于不同的语境下来理解。

- (一) 消费者的含义
 - (二) 消费者的范围
- ### 三、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 (一) 消费者权利的性质
 - (二) 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 (三)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模式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

中小企业是相对于大企业而言。在市场竞争中,其无法与大企业对抗。法律上所涉及的中小企业,主要是从政策扶持的角度来表述的。既然法律给予中小企业诸多政策优惠,界定中小企业的概念就非常重要。

- (一) 概念与分类
- (二) 特征

二、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功能

三、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

复习与思考题

1. 经济主体法的主要内容是是
2. 国有企业的特殊功能及地位
3. 消费者权益保护独立立法的理由
4. 消费者权利有哪些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
6.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功能是什么

参考书目

1. 李昌庚：《国有企业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2. 史际春：《国有企业法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3.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4. 魏尔曼，王海林主编；史世伟等撰稿、编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编：《德国中小企业促进政策组织与方法》，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经济法范畴中的市场规制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内容。市场规制法包括规制主体和被规制主体，规制的手段、目标等。市场规制法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部门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通过学习市场规制法在理论上理解市场规制的目标和市场规制的主要方面，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经济法。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教学难点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教学时数 4 课时

一、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一）涵义

所谓规制，系规范、管理之意，市场规制系国家对市场进行规制，是指国家不仅为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制定规则，而且直接介入市场主体的活动中，对其进行管理和制约。

市场规制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运行主体极其行为进行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时也可称市场管理法、市场秩序法或市场监管法，本大纲采取学界常用的说法。

市场秩序规则一方面原自于市场主体内在的自我调控与自我稳定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源自于社会的外部控制性力量。作为经济法的市场规制法强调的是后一方面力量。从本质上说，市场规制法是国家权力对市场交易活动的依法适度干预。

（二）特征、地位、作用

市场规制法的特征：是国家直接干预市场经济的法、是政策与法律兼而有之的法、是国家权力强制手段运用的法。

市场规制法的地位：是经济法的最基本和最核心组成部分，是最典型

的经济法。

市场规制法的作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护经济弱势群体利益，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政府规制市场行为。

（三）立法原则

- 1、维护市场活动中的经济民主原则
- 2、保障市场活动中的实质公平原则
- 4、倾斜性保护经济弱者原则

二、市场规制法的构成

（一）竞争法

- 1、基本概念
- 2、相关立法

我国采取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分开立法的模式，并于 1993 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目前正在制定《反垄断法》。

3、法律制度内容

（二）产品质量法

1、基本概念

产品：产品是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天然产品、初级农产品等不受产品质量法的保护。建筑工程的例外规定。

产品质量：产品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既符合消费者使用需求与保障消费者安全的特性的总和。

2、相关立法

我国产品质量法包括 1993 年颁布、2004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应的配套法规，如国务院 199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

3、法律制度内容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宏观管理：企业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监督规制：国家监督；舆论监督；社团监督；消费者、用户监督。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

产品质量责任：产品瑕疵责任与产品缺陷责任。

（三）广告法

1、基本概念

广告：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广告主：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广告经营者：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广告发布者：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相关立法

我国在 1994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这是我国广告法体系的核心法，主要适用于商业广告。其他法律规范还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通知等。

3、法律制度

广告的监督管理及发布审查：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管理的对象进行分类管理，颁发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的发布审查只针对少数特殊商品，如医药、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并应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三）其他法

招投标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复习与思考题

1.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范畴
2. 市场规制的管理主体和相对人
3.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内容
4. 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度内容
5. 广告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 产品及产品质量的含义

参考文献

1. 荣晓莉，邱振龙主编：《市场规制法》，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2. 刘继峰：《竞争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3. 药恩情：《广告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年版。
4.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第十章 宏观调控法总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宏观调控法特殊性和基本理论。包括宏观调控的目标、手段、调控的主体。通过学习宏观调控法总论可以在体系上把握金融法、税法、财政法等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各自功能和整体关系。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经济法。

重点及难点

教学重点是宏观调控法的三个基本手段及其立法：税法、金融法、财政法。尤其是金融调控手段的类型和各自适用的功能。教学难点是宏观调控的基本理论，包括目标是什么，目标之间的关系等。

教学时数 4 课时

一、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

（一）涵义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政府为实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与控制。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特征、地位、作用

宏观调控法的特征：是政府间接干预市场经济的法、是政策性更强的法、是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的法。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是国家间接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是高层次的经济法。市场经济愈发达的国家愈加重视宏观调控法，并使之居于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地位。

宏观调控法的作用：宏观调控要达到的目标即为法律制定者期望的宏观调控法的作用。具体包括基本目标和具体目标。基本目标为：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具体目标为：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和

国际收支平衡。

（三）立法原则

间接调控原则 计划指导原则

公开原则 合法原则

适度性原则

稳定性与灵活性结合原则

二、宏观调控法的构成

（一）财政法

1、基本概念

财政：是国家通过政治权利取得和管理、使用资产的活动的总称。其主要职能表现为资源配置、分配收入、调控经济等方面。财政的特征：国家性、强制性、无偿性。

2、相关立法

我国目前的财政法包括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0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二）税收法

1、基本概念

税收：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利，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取得货币或实物的一种活动。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宏观经济调控及监督经济生活的职能。

税法：税法是调整税收的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税法主体、税种、税率、税目及税收法律责任等构成。

2、相关立法

我国颁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一系列涉及各税种的税法，税收征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2001年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三）金融调控法

1、基本概念

金融：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简而言之，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简称。

金融调控：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由多业态金融管理机构共同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手段，对金融市场加以宏观调控，进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使之平衡、协调发展的活动。

2、相关立法

我国目前的金融立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以及相关的配套法规。这些立法中包含金融调控法的内容。

3、法律制度

中央银行制度

货币与外汇制度

各金融业态调控制度

（四）计划法

1、基本概念

计划由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计划是指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部署与安排；狭义的计划则是指国家通过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和组织中长期计划方案来诱导经济运行，调控经济发展。

2、相关立法：我国目前尚无一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但有大量的计划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法律制度

计划制定的程序：包括计划的工作方案，编制计划草案和审议通过计划。

计划实施的主要措施：包括信息引导、与计划配合的金融、财政政策、政策性投资融资及国家订货、国家储备和国家投放等物质手段。

（五）价格法

1、基本概念

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所成的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所谓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所谓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市场定价：又称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的价格，这里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定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2、相关立法：我国价格法方面的法律主要为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六）产业政策法

1、基本概念

产业政策：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促进各生产企业部门均衡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及手段的总和。

2、相关立法：产业政策法的体系包括总体性产业政策法大纲（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专项性产业政策法（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及书法、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律制度）。我国立法主要以国务院颁布的《纲要》和配套规定为主。

3、基本制度

产业法体系的结构包括：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技术法；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

产业政策的目标包括了：产业的增长和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以及产业组织协调目标。产业政策的手段多采用刺激性、强制性、诱导性和法律性手段。

复习与思考题：

- 1、你认为经济法体系应如何构建？
- 2、你如何理解经济法体系各大部分的关系？
- 3、市场规制法产生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 4、为什么说市场规制法是最典型的经济法？
- 5、你如何理解市场规制法的功能与作用？

- 6、应当从哪些方面完善我国市场规制法？
- 7、招标法、拍卖法在哪些方面体现经济法的属性？
- 8、宏观调控法产生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 9、你如何理解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参考文献目录：

- 1、[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 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2、[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3、[日] 厚谷襄儿 丹宗昭信：《现代经济法入门》，李锡忠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 4、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5、邱本：《宏观调控法论》，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2 年版。
- 6、符启林《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7、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版。

